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B） 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 公告编号：2016—47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3月30日，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股份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于201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披露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《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资产权【2016】317号）的函件，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1、原则同意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。同意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20亿元现金认购。

2、请国有股东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正确行使股东权利，合理选择发行时机，维护国有权益，促进股份公司健康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9日